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5〕20号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党务部门行风民主评议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，扎实推进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学校党务部门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，努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如下评议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党务部门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组。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，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，具体负责党务部门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二、评议对象

纪委、党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（统战部）、学生工作处（武装部）等党务部门及其科级以上干部。

三、评议内容

(一) 党务部门评议内容

1. 履行职责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策部署，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；遵守学校工作规则，坚持依法依规办事；认真履行部门职责，善于攻坚克难；开展工作有思路、有创新。

2. 工作效能情况。工作中坚持优质、高效，落实工作不打折扣、不搞变通；部门之间主动沟通协调，不推诿扯皮。

3. 工作作风情况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，坚持密切联系群众，深入基层调查研究，坚决抵制“四风”和“庸懒散拖”等不良风气，无门难进、脸难看、话难听、事难办等现象，无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。

4. 廉政建设情况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，忠于职守、廉洁奉公，无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、吃拿卡要等问题。

(二) 党务干部评议内容

1. 履职尽责情况。自觉遵守党的纪律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敢于担当，勇于直面矛盾，善于解决问题。

2. 工作效率情况。工作积极主动，不讲条件，不找借口；谋事要实，工作标准高，按时完成工作任务。

3. 服务态度情况。主动服务意识强，服务态度好，对来访群众热情，不故意刁难群众，能虚心接受群众的意见和建议。

4. 团结协作情况。大局观念强，做人要实，团结同事，工作中相互配合，相互支持，努力增强工作合力。

5. 清正廉洁情况。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，严以修身、严以律己、严以用权，自觉抵制歪风邪气。

四、评议方法

(一) 部门自评

1. 各党务部门对照评议内容，自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

2. 组织召开行风评议座谈会，积极征求群众对部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发现作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座谈会代表不少于 20 人，重点选择服务对象和工作中交流接触较多的部门、单位人员，要包含三分之一以上的一线工作人员。

3. 根据自行查找和座谈会征求意见情况，汇总后书面报学校工作组

(二) 组织评议

1. 学校党务部门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组，在全校一定范围内召开测评会，书面对党务部门和党务部门科级以上干部进行行风民主评议。

2. 召开座谈会，征求大家对党务部门工作和干部的意见建议。

3. 综合部门自评和组织评议情况，形成各党务部门行风民主评议结果。

五、结果运用

行风民主评议工作结束后，评议结果报学校党委审议批准，反馈给各党务部门，并作为干部奖惩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5年12月15日